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》的通知

京应急规文〔2020〕3号

各区应急管理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，市局各处室、执法总队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》已经2020年第9次局务会审议通过，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（请登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）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8月4日

（联系人：刘樾衡；联系电话：55579822）